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 (1)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
- (2) 停任署理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起：(1) 梁永祥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及(2) 鄺啟成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署理主席。

(1)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梁永祥博士(「梁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梁博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梁博士，65歲，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40年管理經驗。梁博士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執行董事。梁先生在恒生銀行的領導才能廣為人知。從助理總經理晉升至執行董事，彼最終成為個人銀行業務主管，負責個人銀行及財富管理相關銀行業務。其職權範圍亦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銀業聯合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梁博士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分別在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擔任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擔任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6)執行董事以及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WeLab

Digital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加入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董事會，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博士獲授予多項學術榮譽。彼曾獲頒香港浸會大學榮譽教授、榮譽大學院士及傑出校友、恆生大學兼職教授、香港演藝學院榮譽博士、以及職業訓練局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

梁博士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彼先前曾擔任僱員再培訓局及香港舞蹈團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司庫及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主席。彼目前擔任地產代理監管局、法律援助服務局以及「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主席。梁博士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隨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六年獲授銅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

根據梁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梁博士的指定任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為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梁博士有權收取月薪 125,000 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考慮梁博士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梁博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梁博士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梁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梁博士並未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監管條例第 XV 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梁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梁博士加入董事會。

(2) 停任署理主席

於梁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後，鄺啟成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署理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起生效。鄺啟成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惠存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梁永祥博士(執行主席)

林曉露先生

梁啟康先生

張嘉儀女士

黃鴻威先生

文惠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鄺啟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張爽先生

鍾國斌先生